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

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: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规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,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 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公告了《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通知》"),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刊登的日期 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查焰松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以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,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5 名,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093,40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46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本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

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1,093,403 股,赞成 31,093,403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1,093,403 股,赞成 31,093,403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1,093,403 股,赞成 31,093,403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1,093,403 股, 赞成 31,093,403 股, 反对 0

股, 弃权 0 股, 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1,093,403 股,赞成 31,093,403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1,093,403 股,赞成 31,093,403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1,093,403 股,赞成 31,093,403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

经办律师:

202] 年 5 月 18 日